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 安 市 财 政 局

市人社函〔2022〕43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 安 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我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惠民补齐短板确保一季度国民经济恢复性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市办字〔2022〕6号）要求，助力我市企业稳岗扩岗，现就做好2022年一季度新增用工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发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含西咸新区）工商注册、正常经营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发放一次性用工补助。

- (一)2022年一季度末用工数较2021年12月末用工数增加；
 - (二)与新招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

（三）为新招用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二、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对于 2022 年一季度末聘用人员较 2021 年底每新增 1 人，按每人 500 元标准补助企业，同一企业补助上限为 30 万元。发放补助所需资金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业务办理流程

（一）申报流程。企业可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xahrss.xa.gov.cn/>），通过网上业务大厅进行申报，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二）审核流程。企业申报完成后，按照属地原则由企业工商注册地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负责对本辖区企业申报的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将审核结果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复核。市就业服务中心复核备案后及时核拨资金。

四、所需资料

- （一）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 （二）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 （三）新招用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四）劳动合同影印件；
- （五）新招用人员花名册。

五、其他事项

- （一）办理期限。业务申报时间从 4 月 8 日开始至 6 月 30

日结束，逾期的原则上各级人社部门不再受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并办理补助申报手续。

(二) 申报形式。为减轻企业业务负担，一次性用工补助实行网上办理、诚信申报，企业应对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人社部门将通过大数据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核查比对。

(三) 监督检查。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将对企业申领一次性用工补助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回所领取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应责任。

联系人：姚越 82284230

附件：西安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申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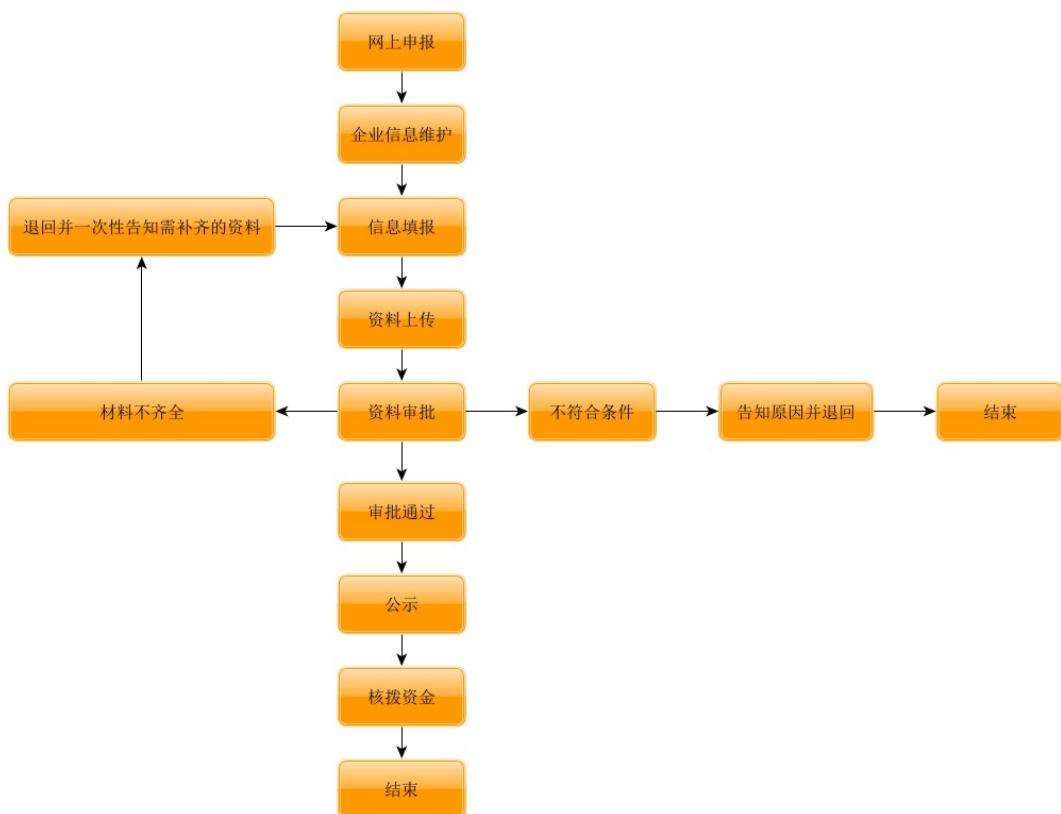
附件

西安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 申报操作指南

为便于我市企业办理一次性用工补助申报业务，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规定，特制定如下操作指南：

一、业务流程示意图

我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业务办理全部流程如下：



二、申报入口

(一) 企业用户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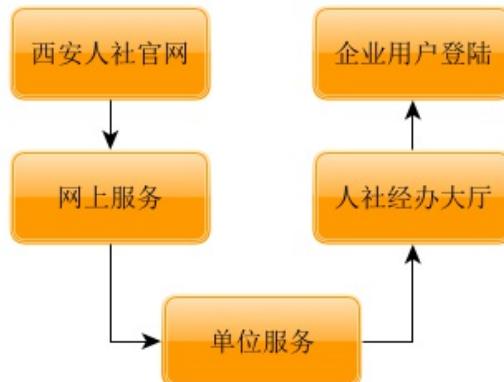
(<http://xahrss.xa.gov.cn/>);

(二) 点击“网上服务”进入网上办事大厅选择页面;

(三) 点击“单位服务”进入经办大厅选择页面;

(四) 点击“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大厅”，进入经办大厅登陆页面。

(五) 企业用户可以通过 CA 证书、单位动态码或陕西政务网等方式登陆。以单位账户登陆后，在左侧“就业服务”菜单下选择“企业一次用工补助申报系统”进行在线申报。



三、注意事项

(一) 若企业第一次申报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各类补贴政策，则系统会提示企业进行企业信息维护。请企业用户在“就业服务”菜单下选择“企业信息维护”子菜单进行企业信息维护。企业信息维护后再进行申报。

(二) 若企业社保账户下，2022 年 3 月相较于 2021 年 12 月参保实缴人数并未增加，则系统会提示“该单位不满足申报条件”。

(三) 若企业社保账户出现异常，则系统会提示“该单位参保状态异常”。

(四)若所申报的人员参保状态出现异常，则系统会提示“该人员社会保险参保异常，请核实后重新录入”。

(五)若通过社保数据核验，所申报人员并非该企业2022年一季度新参保人员，则系统会提示“该人员不是新招用员工，请核实后重新录入”。

(六)若所申报人员2022年1-3月份社保缴费异常，则系统会提示“该人员2022年1-3月份社会保险缴费异常，请核实后重新录入”。

(七)若企业申报补贴已达30万元上限，则系统会提示“该单位申报金额已达上限，请核实可申报人员”。